

证券代码：836467

证券简称：诺德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晓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：包晓剑先

生、包秀国先生、刘峰先生、姜鑫博先生、刘建军先生、陈余良先生、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连任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）。

通过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包晓剑先生、包秀国先生、刘峰先生、姜鑫博先生、刘建军先生、陈余良先生、陈斌先生的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：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